

阿昌哥的半月刊 - 4

問世間情為何物 - 大學生的感情生活

各位初教人大家好：

前一陣子有同學建議我寫一篇與各位感情生活有關的文章，因此這期的半月刊就以「大學生的感情生活」為題。不過「感情」又可大略分為親情、友情，與愛情，此次只以愛情為限。

大家一定都聽過：愛情、社團、學業是大學生的生活重心。我大學時代甚至聽一位教授說過：大學生談戀愛是必要的，為了談戀愛被當幾個學分也是值得的。心理學家艾里克森（E. H. Erikson）認為成年期的發展任務是「成功的感情生活及與人相處有親密感」，與異性的相處當然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。我的老師吳靜吉教授在他的名著「青年的四個大夢」中也將尋得相知相守的終生伴侶當成青年人的大夢之一。可見愛情對處於青年後期及成年前期的各位來說，是相當重要，而且也是必要的。

不過，艾里克森更認為：青年期的發展危機是「自我統合對角色錯亂」，所以「有明確的自我觀念及自我追尋的方向」是這個階段的發展任務。為什麼我要強調這個？因為我一直認為：不懂得愛自己，就不會愛別人。所以在成為別人的愛人之前，應先成為愛自己的人。

在「最後十四堂星期二的課」中，社會學家莫瑞認為：「美國人一直分不清楚什麼是『需要』，什麼是『想要』。」其實套用在男女之間，也是相當適切的。妳（你）可能「想要」一個男（女）朋友，但是真的「需要」嗎？或是妳（你）可能「需要」一個男（女）朋友，但是他（她）真的是妳（你）「想要」的嗎？有些人可能因為同學都有男女朋友了，所以自己也「想要」一個，因此說服自己堅信的確「需要」一位男女朋友，最後就找了一個自己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「想要」的人充數。如果妳（你）也有這樣的心態，我建議應該先真切分析自己，了解自己的個性、需求，並學會掌握自己，然後再來談到底是不是「需要」或「想要」談戀愛。所以我對各位的第一個建議是：先學習了解自己，再來談了解別人；先多愛自己一些，再來談愛別人。記得：不要因為別人都在談戀愛，就認為自己也應該跟著談戀愛。

以往國內的教育，並沒有太多機會教導我們應該怎樣和異性相處，所以許多人都是一邊摸索，一邊從錯誤中學習（trial and error）。從集體到個別、從公開到私密的約會原則雖然八股，但仍然是不變的法則。透過班際或是班級的團體活動，可以學習與不同的人交往，並且逐漸經由了解自己、認識他人，進而學習與他人溝通、分享不同的人生經驗。如果彼此的感覺都不錯，便可以逐步發展到一對一的約會。這段過程說起來容易，但是做起來不宜太短。

現在網路發達，許多同學會經由 BBS 或 ICQ 認識來自各地的異性。利用現代科技增加社交圈當然是不錯的方法，但是在網路上每個人的身分真真假假，講話內容虛虛實實，並不是「交心」的好地方。我個人建議還是應多花些時間在與人「真情面對面」上。孟子曾說：「觀其眸子，人焉廋哉！」意思是：要看一個人，應看其眼神，如果眼神正則心正，人的眼珠是不會騙人的。孔子也說：「聽其言，觀其行。」透過網路實在很難觀其眸子及其行止。所以我對各位的第二個建議是：愛的路上要放慢腳步，並且要能真情相對。

愛與性是很難分開的。雖然有些學者一直鼓吹性解放、性自主，認為可以把性和愛分開，有時候甚至來個外遇也沒有關係。我個人並不十分贊同這樣的論點。

最近，台大的椰林風情及淡大的蛋捲廣場成為許多人認識異性，甚至發展一夜情的媒介。如果真能瀟灑地把性和愛分開，也不失是件好事。只是許多人其實是不容易看開的。兩年前，中部某大學的女生經由網路認識在新竹就讀的研究生，兩個人很快就發生性關係，後來研究生馬上避不見面，所以這個女大學生就寫了一封信向當時的教育部吳京部長哭訴。這個女孩子其實是非常不謹慎，也相當看不開的。

如果真能把性和愛分開，那麼應該是玩完了就算了，畢竟雙方面都沒有吃虧。但是實際上，女性在整個的性關係中是相當吃虧的。性行為後，女性得性病（含愛滋病）的機會大於男性；性行為後，女性要擔心懷孕的問題，而男性不用；結婚時男性會要求太太是處女，但是女性很難知道先生是不是處男。所以我對各位的第三個建議是：不要太早有性行為；如果要做，就要有萬全的準備（含心理與生理兩方面）；已經做了，就不要後悔；如果覺得以後會後悔，就要當機立斷，當場拒絕。對於男同學，我建議各位要尊重女朋友對自己身體的自主權，不要以發生性行為當成要脅的工具；對於女同學，我建議各位要慎重考慮，並學習如何保護自己，千萬不要被迫而造成日後的悔憾；對於以性當要脅的男朋友，最好避而遠之。

傳統上，女性在戀愛的過程中都被期望要當個被動的角色。等待出現一個心儀的男性，等待男性先開口跟她說話，等待男性主動來約她，等待男性向她求愛或求婚。如果已經有男性對妳做了前面的表示，那很好。如果沒有人向妳表示，那也沒有關係，其實妳也可以做個獨立而完整的女性，不會因為沒有男性追求就喪失媚力（或魅力）。如果妳有心儀已久的男性，那我建議妳放手去追。

既然男性都可以有權利追求自己喜歡的對象，女性有何不可？如果妳願意等到畢業後才後悔當年沒有付諸行動，那就繼續保持矜持。否則就應努力去追求自己的幸福。所以我對各位（特別是女同學）的第四個建議是：學習當個獨立而完整的人，不要盲目相信愛情。如果妳是女性，而心中有中意的男性，那就放手去追。如果你是男性，而被女性追求，除了為自己的魅力感到高興外，也要試著欣賞這位女性的勇氣。

很多人（包括我）在談戀愛時都是很盲目的，相信用愛情的力量可以改變對方，也認為對方如果愛自己，應該可以為我做一些犧牲。以我個人的經驗，這是非常不容易的。人的性格本來就是長時間才能養成的，千萬不要認為對方會為了我而改變。所以我對各位的第五個建議是：交往時稍微保持理性，除了欣賞對方的優點外，更要認清並學會包容對方的缺點，不要期望對方以後會為了妳（你）而改變。改變自己比改變對方容易多了。

前一陣子公視的「人間四月天」造成一股風潮，一時間「許我一個未來」變成大家的口頭禪。徐志摩追求愛情自主的勇氣，固然有其可貴的一面，但是愛情是不是真的可以做到「揮一揮衣袖，不帶走一片雲彩」？我個人認為：愛情是不能脫離責任的。「麥迪遜之橋」當中男女主角淒美的愛情（外遇）故事可能令許多人覺得盪氣迴腸，但是如果真的發生在我們身上，可能就不太美了。在初步交往的過程當中，多認識一些可供選擇的對象是必要的；但是如果已經有了很深的感情，還奉行所謂的「養魚」（同時養很多魚）政策，那我就認為是相當不負責任的做法。幾年前清大研究生許嘉真的命案，就是因為男性同時與兩位女性交往，最後導致一死一入獄一退學的結局。在法律上，這位男士並沒有錯；但是在情理上總是有些站不住腳。所以我對各位的第六個建議是：張大眼睛，多給自己一些機會，但是也要學會為自己的感情負責。

男女交往總是期望有美好的結果，但是如果因為諸多因素而不能繼續相處，就應學會如何分手。要從投入已深的感情中跳離，是件痛苦的事；但是如何學會理性分手，更是一件重要的事。有許多人因為對方要離去，就用公布裸照（拍照片也要小心些喔）、威脅生命安全、電話騷擾等等不理性的方式，希望維持關係，這是非常錯誤的行為。緣起緣滅，緣來了，希望大家能夠珍惜；緣盡了，希望大家也能理性面對。所以我對各位（希望是少數同學）的第七個建議是：把握緣份，但也要學會理性面對分手。多培養自己的長處，做個「可愛」的人才是根本之道。

「問世間情為何物，直教人生死相許」自古以來，愛情的故事一直是最吸引人的。如果把有關「愛情」的事物都拿走，我相信文學、歌曲、電影就沒有什麼可觀的了。如果妳（你）現在正沈溺於美好的兩人世界，那我恭喜妳（你）；如果妳（你）覺得一個人的生活快活自在，那我羨慕妳（你）；如果妳（你）正為情所困，那我建議妳（你）：找個可以幫助妳（你）的人談談。我給各位的第八個建議是：在談戀愛的時候，不妨多聽聽父母、朋友、師長的意見，如果有困難，最好能尋求專業的協助，千萬不要一個人往牛角鑽。